

# 东莞樟木头“2·18”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3年2月18日，在东莞市樟木头镇国道G2202545公里917米处发生一宗一辆重型厢式货车与一辆二轮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造成1人当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00万元及车辆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

事故发生后，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3年5月批复事故调查组提交的《东莞樟木头“2·18”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为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以及《广东省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总体方案》有关要求，强化事故整改措施落实和责任追究工作，切实做到闭环管理，根据省安委办印发的《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粤安办〔2023〕79号，以下简称《评估工作方案》）和《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以下简称《评估指引》），东莞市应急管理局樟木头分局牵头对涉事相关单位及人员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评估工作概况

### （一）成立评估组

2024年3月，东莞市应急管理局樟木头分局牵头成立评估组，评估组依据《评估工作方案》《评估指引》等相关文件开展相关评估工作。

### （二）开展评估工作

评估组通过查阅各有关部门的档案资料，整体评估了事故相关单位的责任追究及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的落实情况。

##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 （一）刑事责任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马**	其驾驶机动车上路行驶时，未及时察明路面情况采取措施不当，未确保安全驾驶，事发后未及时发现保护好现场并驾车离开，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及第七十条第一款之规定，建议以涉嫌交通肇事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马**于2023年5月29日被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两年。

### （二）行政处罚建议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高安市乐达物流有限公司	高安市乐达物流有限公司，未对司机（马**）切实做好岗前安全培训、在岗安全培训，未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会议；未对全部车辆的隐患排查积极跟	高安市交通运输局对高安市乐达物流有限公司作出处人

		进，无法确定是否消除安全隐患。建议由属地交通运输部门对高安市乐达物流有限公司以上违法行为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人民币 5000 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	--	-------------------------------------------------------	---------------------

### (三) 其他处理建议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高安市乐达物流有限公司	赣 C6N261 号重型厢式货车左前部雾灯功能失效，建议高安市乐达物流有限公司安排维修，以确保车辆行驶安全。	高安市交通运输局已责令高安市乐达物流有限公司完成该车辆维修整改。
2	樟木头镇交警部门	进一步加强对道路运输车辆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加大辖区路面管控及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力度。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樟木头大队重点针对超载、超速、疲劳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查处打击，并通过多种渠道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3	樟木头镇交通部门	根据职能对镇内重点“机非混行”路段制定整改方案，进一步提升镇内道路交通安全秩序。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樟木头分局已按照上级要求及辖区实际情况制定方案逐步推进重点“机非混行”路段的整改。

###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1.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樟木头大队，一是严查交通违法，整顿交通秩序。整治以“泥头车”为重点的工程运输车交通违法。针对群众反映的辖区泥头车闯红灯、超

载、洒漏落物的问题，大队联合交通分局、城管分局等镇道安办成员部门组成工程运输车整治专班，加强泥头车的查处工作。2023年下半年，共查处机动车超载275宗，疲劳驾驶35宗，查扣“泥头车”交通违法187辆次，其中查获百吨王3辆。二是加强重点驾驶人和重点车辆的管理教育。该大队对“两逾”驾驶人、车辆每月清理，减少驾驶人和车辆带病上路；联合交通、消防、应急等镇道安办相关职能部门对辖区货场、专业市场、施工工地及货运企业等进行监管排查，督促相关单位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源头”安全。2023年下半年，联合镇道安办成员单位组织隐患企业召开“一线三排”工作会议3次，集中约谈企业60家，签订责任书60份，走访企业20余家，对6家重点隐患企业开展“一线三排”问题排查整治工作，对13家高风险企业进行面对面约谈。三是加大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力度，充分发挥社区劝导站作用，组织交警带领志愿者，在辖区主要道路、路口和社区开展交通安宣传劝导，提高交通参与者的交通法规和文明交通意识。

2.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樟木头分局，一是为全面推进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领导责任制和目标管理责任制的落实，明确主管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的主体责任，樟木头交通分局完成与辖区316家道路运输企业签订《2023年安全生产责任书》的工作。二是强化对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的日常监管，抓好安全生产的源头管理。2023年以来，樟木头交

通分局出动 1488 人次完成 661 家次企业检查工作，检查内容涵盖安全生产档案、企业述职述安、“双随机一公开”等，发现隐患点 54 个。三是积极推动第三方智能监管系统，督促道路运输企业实时处置智能监管系统提示的风险，并及时约谈风险数量较高的企业，提出整改意见和措施，樟木头交通分局召开重点车辆智能监管动态监督情况通报会 14 次，约谈风险企业 87 家次，停运风险车辆 133 辆次。

#### **四、存在问题**

评估组在此次评估工作中暂未发现评估对象在安全管理及监管方面存在问题。

#### **五、工作建议**

相关监管部门要加强对道路运输企业的监管力度，特别针对运输企业对挂靠经营车辆“挂而不管”的行为要严于执法，采取必要的措施扭转当前的局面；各道路运输企业、货运驾驶员要深入学习关于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业务知识，切实提升自身的安全意识，依法开展道路运输业务，共同预防事故发生。